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曹育豪

被告 陳昱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5,95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.74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20%按期計收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

訴訟費用2,6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向原告申請消費性貸款40萬元，於償還本金154,048元及至113年8月13日之利息後，即未再還款，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。依據兩造簽訂之放款借據第6條約定，被告所積欠之債務因已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仍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爭執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兩造於110年10月14
02 日簽訂之放款借據、被告戶籍謄本、催繳函、放款利率明細
03 查詢、臺灣銀行新臺幣存（放）款牌告利率等件為證（湖簡
04 字卷第11至17頁、本院簡字卷第17至20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
05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06 狀作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80條第3
07 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故堪信
08 原告所陳上情為真實。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
09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判決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
11 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2,65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
13 條規定，由被告負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15 民事簡易庭 法 官 張嘉佑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附
18 具繕本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
19 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21 書記官 賴震順